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岗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